

## 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深圳睿翌视觉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翌视觉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及其现有股东徐金梅、余杨彬、姜伟、张哲签署了《投资协议》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50万元认缴睿翌视觉新增注册资本750万股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睿翌视觉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增加至125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60%股份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1日